**代理服务协议书**

合同编号：

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：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及邮编：

联系人：

邮件地址：

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及邮编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邮件地址：

由于甲方的市场调研活动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代订机票相关的业务，为保证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**委托项目基本信息**
2. 项目名称：
3. 机票购买城市路线：
4. 项目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5. **项目费用及付款**
6. 费用结算金额： ，大写： 整，费用包含乙方服务费、国税发票税金。
7. 付款时间及方式

项目结束后，若乙方对最终费用无异议，需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1. **服务内容：**
2.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订购国内国际机票。
3. 乙方为甲方提供最新最快的航班信息咨询服务，承诺将提供与市场持平或更低的即时折扣，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订票、送票等服务；
4.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，包括行程单的配送、及时的改签、变更、退票等服务。乙方尽最大可能配合甲方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5. 其他约定的与车展相关的服务 。
6. **甲方的责任与权利**
7. 甲方应在活动指定日期前 2 个工作日，提供给乙方参会人员的人数和联络方式以便乙方联络参加活动人员、安排房间、就餐和接送车辆等事宜。如因甲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将人员信息通知乙方，造成接待工作的失误，乙方不负相关责任，但会尽量想办法协助解决。
8. 甲方对乙方代租的设备应小心使用，如出现明显的损伤（如摔打、砸伤、进水等），应给予赔偿。
9. 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与参会人员的协调工作。
10. 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11. **乙方的责任与权利**
12. 乙方需按照以下表格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结算清单给到甲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日期 | 航班 | 路线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费用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费用合计 | | | | | |  |  |

1. 如遇甲方人员因私预订机票，未经甲方授权人员经办的，乙方均视作个人行为，并按当场现金结算处理。
2. 遇特殊情况，无法于规定之日结清机票帐务，甲方授权人员必须向乙方财务提早说明，并确定最后的结帐日期。若甲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之结算日期故意拖欠、迟汇所欠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服务，催讨欠款，并随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3. 甲乙发生纠纷要协商解决。任何一方不得扣留和拒付、拖欠机票及机票费用等行为。
4. 乙方代甲方当月订购的机票由于甲方差旅人员某种原因未使用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不得待机票使用后付款给乙方。
5. **机票预订**
6. 甲方授权联系人将所需的国内、国际机票以电子邮件方式告之乙方授权联系人。如航程或乘机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更改。
7. 乙方授权联系人根据甲方授权人员的要求订妥后，用邮件方式回复，并通知甲方价格及最后确认期限。如预订当天机票，甲方须在此航班起飞前5小时向乙方预订。
8.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在最后期限内确认的，甲方授权人员应及早通知乙方授权联系人保留所需的服务项目，否则被航空公司取消所订内容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9. 乙方有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授权联系人邮件确认后，方可出票；如无甲方通知而乙方擅自出票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自负。
10. 乙方按甲方授权人员之要求完成所需服务项目后，及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由甲方授权人员签收；甲方必须给予承认并按时限内把业务款支付给乙方。
11. 甲方若由于某些原因无法使用该机票时，乙方必须根据国内、国外各航空公司的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签转，如需退票则按航空公司规定收取相应的退票费，甲方必须给予承认并在时限内把退票款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服务项目的联系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手机 | 电子邮件邮箱 |
|  |  |  |  |

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服务项目的联系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手机 | 电子邮件邮箱 |
|  |  |  |  |

甲乙任一方若变更授权联系人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1. **协议的生效与终止**
2.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3. 协议期间，一方欲变更或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协议；若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则本协议自提出终止要求三个月之后终止。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，则需赔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。
4. 合作期间内，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和授权联系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。

**第七条 协议效力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授权人员共同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再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或以邮件确认的方式，约定服务、价格方面的变更。各方同意，邮件确认的方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若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定无效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。本项目发生的问题双方可就本协议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（本页无正文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合同甲方：** |  |
| **盖章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姓名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职务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签字：** |  |
| **签字日期：** |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合同乙方：** |  |
| **盖章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姓名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职务：** |  |
| **授权签约代表签字：** |  |
| **签字日期：** | 年 月 日 |